

65年前奋力摇橹送亲人过大江

## 昨天 大辫子姑娘“安家”当年出发地

65年前,在扬中江面上,19岁的“大辫子姑娘”颜红英奋不顾身,送解放军横渡长江的英雄事迹,被定格成“我送亲人过大江”的经典,成为广为流传的历史佳话;今年,在建国65周年前夕,扬中市特地在原地建起了渡江文化园,并依据当年的那张照片建了一座雕塑,屹立在长江边。9月25日,扬中市渡江文化园开园,并被镇江市授予“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称号。

黄勇 孙薇 林清智



江边竖起了“我送亲人过大江”纪念碑 林清智 摄 颜红英当年送解放军渡江的照片(局部) 黄勇 供图

## 父亲掌舵她摇橹,送亲人过大江

1949年4月22日,在一艘坐满战士的木船上,一位身材瘦小、扎着长辫子的姑娘正在奋力摇橹,另一位小妹妹则半蹲在船舱内,她们的父亲在后面掌舵。

原新华社高级记者邹健东拍下了这一幕,照片被命名为“我送亲人过大江”,记录下了在扬中江面胜利渡江的光辉历史。

照片中的“大辫子姑娘”叫颜红英,今年已经是84岁高龄,几年前被找到后,曾多次向媒体介绍当年渡江的一幕。

9月18日,扬中市委宣传部部长王继兰一行来到了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同心村,这里就是颜红英安度晚年的地方。

汽车在老人家门口缓缓停下,车窗外,一位穿着朴素的老人拄着拐杖,在门口静静地等着,她就是颜红英,当年那个梳着大辫子,在枪林弹雨中奋力划桨的“小姑娘”,如今,她已经变成了一位双鬓斑白,步履蹒跚的老人。

因为中风,加上84岁的高龄,老人的记忆时好时坏,但对于扬中人的到来,她还是显得十分高兴。当天,王继兰等人为老人送去了两张照片,一张是渡江文化园的全景,一张是“我送亲人过大江”的雕塑特写照。

## 原址建起文化园,当年英姿成雕像

据了解,1949年的渡江战役中,解放军20军浴血奋战,以“大辫子姑娘”为代表的扬中人民,主动

加入支前大军,摇着小木船帮助亲人解放军突破长江天堑,与20军结下了深厚的军民鱼水情谊。

今年,扬中市在昔日20军的渡江地建设了渡江文化园和“我送亲人过大江”主题雕塑,渡江文化园以1949年4月22日20军在扬中江面渡江的历史和这张新闻照片为主线,在照片拍摄地——扬中市新坝镇栏杆桥码头兴建,是一座集红色文化体验、革命传统教育、生态观光休闲等功能于一体的主题公园,包括“我送亲人过大江”主题雕塑广场、“我送亲人过大江”主题展馆和扬中革命斗争发展馆。

其中,主题雕塑广场以照片“我送亲人过大江”为创作原型,用艺术形式封存了“扬中小姑娘”颜红英奋力摇橹和渡江将士紧张待战的形象,在江边,还建造了一座“我送亲人过大江原址纪念碑”。

## 因为琐事,女子3个月7次要跳楼

这次她意外摔了下来,好在没有生命危险

Q

9月24日下午,宿迁市项里街道某小区内里,一名年轻女子从自家的5楼阳台坠落。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这已是她3个月来第7次跳楼轻生了,有时她还会抱着不满一岁的孩子打算一起跳!好在这次她从5楼坠落,并未危及生命。 孙旭晖

昨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在事发小区寻访时发现,小区居民对这事十分了解。“这3个月跳了7次,大家挺担心的。”一位居民说,这名女子叫莉莉(化名),有时还会抱着自己仅一岁的孩子说要“一起死”。

24日下午,急救、消防、公安人员在接到报警后以最快的速度赶到了现场。

“与往常不太一样,这次她把门反锁了。”宿城区公安分局明珠派出所民警小王说,从今年6月15日算起,这是她第7次要跳楼了!仅他自己就4次参与救人。“这一次她吃了安眠药以后坐在窗台上,看上去有些摇晃,情况比较危险。”

为了不惊动莉莉,消防战士和民警展开分工,一边在门口向她喊话,一边从楼顶固定绳索准备从空中救援,地面也在紧急铺设气垫以防万一。但就在各路人马准备救援的时候,坐在窗边的莉莉忽然摇晃了几下,从5楼坠下!好在这个时候莉莉的丈夫徐龙(化名)在她将要坠地时,向前推了一把,缓冲了下坠了力道,保住了莉莉的生命。

短短3个月就跳了7次楼,在莉莉身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遭遇

呢?“什么事都没有,就是她脾气不太好。”徐龙告诉现代快报记者,他们夫妻是重组家庭,两人在外打工时结识并结了婚,当时他就发现莉莉的性格有些过激,为此他曾带莉莉到精神病医院看过,但医生诊断时并未发现她有精神疾病的征兆。

“为了给她看病,我把家里一辆送货的车子卖了。”徐龙说,就是这个决定让莉莉落下了“心病”,再加上徐龙没有稳定的工作,莉莉经常因为这两件事数落徐龙,严重时就扬言要跳楼,好在每次都会被人救下。看着躺在重症监护室仍在昏迷中的妻子,徐龙说:“希望通过这次坠楼的教训,脾气能好一些。”

“为了劝她,我们腿都跑断了。”当地的红星居委会党委副书记华新仪告诉记者,6月15日莉莉第一次跳楼被救下时他就在场,随后曾多次到她家中劝说。“但每次她被救下来以后就说以后不会想不开了,隔天再看她也跟没事人一样,好像真的想通了,但这种现象最多只能维持十来天,她就又想不开了!”无奈之下,24日下午,红星居委会出资给徐龙家安装了防盗窗,防止她再寻短见。

## 因为一条沟,校内校外的人动了粗

一位怀孕的老师倒地后住院,另一方说没有打人

Q

近日,有网友通过微博爆料称,9月22日中午,连云港市灌云县下车镇的曹庄小学遭到几名校外人员强行闯入,在此过程中,学校的老师、学生以及保安都遭到了殴打,其中一名怀孕女教师受伤后住院治疗。这究竟是怎么回事,9月24日上午,现代快报记者赶到了事发学校进行了采访。 王晓宇

9月23日16点41分,网友“@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曹庄小学”发布一条微博称,前一天中午的12点19分,有一伙人闯入他们学校,殴打学生、老师和保安,造成有些学生头晕,一位怀孕4个月的女老师住院治疗,微博中还配发了几张现场图片,从图片中可以看到,一位穿黑衣服的男子有挥拳动作,一位女子坐倒在地。

据了解,曹庄小学是一所爱心小学,现有学生200多名,其中70%是留守儿童。

24日上午,记者赶到了曹庄小学,学校老师兼保安胡泊左腿一瘸一拐地将记者领进校园。记者见到,校园内教学秩序已经恢复正常,胡泊调出事发当天的学校门口的监控,监控显示事发时间在22日中午12点18分,先后有四五名成年人闯入校园,其中有一名女子,前后持续约一分钟,随后几人离开。

不过,画面中并没有出现殴打场面。对此,胡泊称,因为对方殴打老师的地方刚好是监控死角,所以没有拍到,不过有多人都曾看到这一场景。当时,几位外来人闯进校园后,学校的孙老师就拿出相机准备拍照,一个男子冲上去就推孙老师,还打了她一拳,“孙老师倒地后,我就过去了,几个人就将我按倒在地上。”胡泊指着左腿的一块淤青说,自己就是这么受伤的。

胡泊说,曹庄小学围墙西侧原来有一条3米宽的护校沟,这条护校沟兼着学校排水功能,后来沟被村民王某填平后种上庄稼,导致学校无法排水,一下雨学校就积水严重,这给学生生活和学习造成很大困扰,不少低年级学生因为长期生活在潮湿的环境中而经常生病。

胡泊说,事发当天,五、六年级的学生自发前往校外清理护校沟,结果遭到王某夫妇以及其两个儿子和一个孙子用泥块及植物藤条等殴打。后来自己挡在孩子前面,将他们带回校园。就在孩子回到校内同时,王某一家五口人不顾自己阻拦,强行进入学校,紧接着就发生怀孕的孙老师被打受伤之事。

24日下午,记者在灌云县人民医院妇产科见到了正在住院的孙老师,她正在挂水保胎,情况已经有所稳定。

对于校方的说法,王某并不认可,他表示校方所说的护校沟属于村里土地,早在1997年村里就将这块地给了他使用,王某还拿着一张村委会的证明复印件。王某说,当天,是校方负责人带着学生毁坏他家的菜园才引发了冲突,但是他们一家绝没有动手打人。

目前,当地派出所正在对此事进行调查,结果暂未对外公布。学校所在的下车镇政府的有关部门正在积极对双方进行调解。

## 还好没出事

## 养蛇人犯案被抓 蛇群窜进村里

民警一个小时抓回60多条,捕蛇专家说这是棕黑锦蛇,无毒

“

9月24日,徐州丰县论坛有网友反映,当地北关杨庙村突然出现大量小蛇,报警后公安民警一个小时抓了60多条蛇。据丰县公安局相关人士介绍,养蛇人因涉嫌盗窃被抓,无人照顾的蛇就大量跑出。经过一番搜寻,目前暂未接到有群众再次发现蛇的报警。

刘清香

据发帖网友介绍,24日上午,丰县县城北关杨庙村一位村民在上厕所时,发现厕所内有一条蛇。接着,又有村民在一处民房门前的路上发现一条被车轧死的蛇。后又陆续有村民发现村内沟渠、路边以及家中都有蛇出没。

村里突然莫名出现蛇踪影,让村民们大为惊慌,急忙报警求助。丰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张警官赶到现场后,经过走访,有村民反映村里有处民房住着养蛇人,“养蛇的是一对外地夫妇,租住在这里,平时不太和邻居们交流。”

张警官和一群村民赶到养蛇人住处,发现大门紧锁,门下方满是白色粉末。经进一步了解,原来这对养蛇人因涉嫌盗窃,几天前被当地警方抓走。“那么房子就空着了,他们养的蛇很可能没人照顾,自己跑了出来。”张警官说,蛇的源头就在这处民房里。

村民们急忙找来梯子,张警官翻墙进入民房,发现院子里有

三间屋,堂屋地上放着6大玻璃瓶泡着蛇的药酒,养蛇的夫妻俩住在东厢房,西厢房用来养蛇。在西厢房里,张警官发现大量蛇,一个泡沫箱里还有未孵化的蛇卵和刚孵化出来的小蛇。

担心蛇出没会伤及村民,张警官觉得应该立即抓蛇,找来一个口袋和钳子,四处抓蛇。“基本都集中在墙角,一个小时,抓了60多条。这些蛇基本都是小蛇,几十厘米长,但看上去和本地常见蛇不太一样。”

经过一番搜寻,蛇基本被清理干净,“但不排除有溜出去的蛇,所以提醒村民还是要当心一点。”截止昨天下午,当地派出所没有接到村民又发现蛇的报警。目前所抓的60多条蛇已经被送到丰县农委处理。

据徐州捕蛇专家董文武介绍,这种蛇是棕黑锦,无毒,性格温和一般不会主动伤人,常出没于山脚以及破房烂屋之中,属于“三有”动物,即有益、有科研价值、有经济价值。

## 这个麻烦了

## 肥猪上路撞伤两人 主人赔了近1.5万

猪撞树上了,你撞猪上了吧。这是赵本山小品里的一句经典台词,却真实地发生了,一头肥猪跑到马路上撞伤了两人。近日,盐城市阜宁县人民法院处理了这起新奇的交通事故案件,判决猪的主人赔偿两位伤者医药费及各种损失,合计1万多元。

今年1月的一个下午,顾某驾驶电动自行车,后面载着杜某,行驶在阜宁县合利镇镇政府东500米处,突然一头大肥猪窜上马路,撞到了两人骑的电瓶车,致使两人倒地受伤。

交警到达现场后,将受伤的顾某和杜某送往阜宁县人民医院住院救治,顾某因伤势较重,被诊断为“左膝内侧副韧带断裂”,至2014年1月21日出院,共用去医疗费18678.93元。而杜某伤势较轻,用去治疗费1995.86元。

后经过多方证实,这头“肇事猪”是刘某饲养的,顾某和杜某便要求刘某赔偿医疗费用和各项损失,共计两万多元,因协商不成,两名伤者将猪的饲养人刘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饲养人应该承担主要责任,最终判决刘某承担70%的赔偿责任,共支付两名伤者14472.35元。 周剑 于绘 姜振军